

112 年 08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你買票

我爆料

查賄達人專線 **0800-007-007**

檢舉身分嚴保密，
安心交給調查局

調查局
MJIB

檢舉賄選查獲獎金
最低 **50** 萬元，最高 **1000** 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以爆炸方式表達對時勢之不滿

一、案例事實

王大明遭逢失業許久，家中母親生病亦需醫藥費用，因而認為政府施政成效不彰、經濟衰退、失業等問題，以不滿時政之心，利用自己化工科系之背景及知識，購買電線、電池、汽油、引信、火藥粉等材料，自行製造爆裂物品後，以紙盒或背包作掩飾，先後多次放於公園內、捷運車站廁所內、政府機關周圍等處，有時爆裂物引爆，有時則無；幸因火藥成分低且引爆係選擇人少時間為之，均未造成任何民眾傷亡，因此研判王大明以抗議政府表達不滿之企圖甚為明顯，而故意傷害民眾之企圖較低。經長期偵查後終予逮捕到案。



二、法律解析

王大明在公眾得出入之場合（公園、捷運車站、政府機關周圍等）放置爆裂物品引爆致生公眾危險，符合刑法第186之1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名。王大明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製造爆裂物之情形，同時亦可能構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

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規定，以及該條例第7條第3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等罪名。檢察官起訴後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可能面臨最重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裁判。因此不論王大明本身動機如何，製造並放置爆裂物之行為均係嚴重違法之行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個人公務機密維護要領&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

▣ 個人公務機密維護基本要領

- 一、各級工作人員，應熟悉保密法令，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
- 二、每次下班或外出時，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
- 三、非與本身職務有關，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非依權責，不得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
- 四、職務上或其他原因，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對人談論。

- 五、大眾前或電話中接洽公務，絕不涉及公務機密。在公用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及非公務集會中，絕不談論公務。
- 六、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
- 七、私人通信，非因工作上需要，不得涉及公務事項，其有必要涉及者，應以無機密為限。私人日記，或其他非公務使用之筆錄，不得記載任何方式所獲得之機密資料。
- 八、私人撰文投稿，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亦不得以所知悉之機密資料供給他人撰寫發表。
- 九、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
- 十、發現他人對保密有疏漏輕忽情形，應即時予以勸告；對於他人竊探機密之行為，應提高警覺，並迅速向所屬長官或主管部門反映。

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不可不慎

一、宴飲應酬時：

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機密資料全都脫口而出。

二、談天閒聊時：

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

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四、過於信任他人時：

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其他人員獲悉。

五、受功利誘惑時：

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六、好大喜功，凸顯自己的重要：

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

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七、面臨決擇時：

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認同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消費者保護宣導

運動票券新規定，購票觀賽有保障

為避免運動賽事因為明星球員臨時未出賽與消費者預期產生落差，衍生大規模消費爭議之情況再次發生，並強化退票機制及場館安全責任規定，以保障消費者購票觀賽之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審議通過「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經教育部公告施行。

本案除明定審閱期間原則不得少於 3 日及給與審閱契約內容之方式外，其餘重點規範如次：

一、明定適用範圍

本案僅適用於國內舉辦的運動比賽活動，所銷售之「單一場次票券」。至於「季票」，是銷售一種會員



資格，不在本案適用範圍之內。

二、賽前資訊公告

(一) 比賽前，業者應公告該場比賽「可出賽名單」。該名單發生變動時，業者應「通知」消費者或以明顯方式「公告」，並說明變動之「理由」。若業者未為通知或公告，消費者得要求退費。

(二) 球團或教練有調度自主權，在「可出賽名單」內之球員，並不代表一定會「上場」。

三、明定退票機制

(一) 退票時限

1. 業者應明定比賽日前消費者得退票之最後期限(不包括比賽日當日，且不得多於 7 日)。
2.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例如：下雨)導致比賽延期者，延期後之比賽日前，消費者均得退票。

(二) 手續費

1. 退票事由可歸責於消費者時：得收取最高票面金額 10% 的手續費。
2. 退票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不得收取手續費。

(三) 黃牛票防範機制

1. 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業者得不予退票。
2. 可由退票張數及其他事實綜合判斷是否為「非供自用」。

四、強化安全責任

(一)入場規範

業者應訂定入場規範(例如：不得攜帶玻璃瓶或鋁罐飲料、長柄雨傘、長腳架等入場)，以維護比賽品質、運動員及消費者之安全。

(二)入場人數

基於公安及逃生考量，具體要求售票數量不得超過比賽場館之「觀眾席數」或「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

(三)保險

考量比賽過程中，可能產生各種風險(例如：棒球比賽被界外球砸傷)，具體要求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票觀賞運動比賽前，應注意業者所提供之各項售票資訊及退票機制是否與「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若遇到相關消費爭議，可依法向業者主張權利或提出消費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舉辦運動賽事之業者，銷售門票應避免使用具爭議之廣告行銷手法，以免誤觸「不實廣告」之法律界線。售票資訊應符合「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確實履約。倘有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廉政案例宣導

行賄行不通

一、案例概述

游正直工程員是今年剛分發到親民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的公務新鮮人，負責建照發放，他的父母希望他能有著正直的個性，所以取了「正直」這個名字，也因為如此，游正直有著滿腔的抱負與熱誠，期望能在公務體系中為國家奉獻己力、為民眾服務。

某天，他一如往常的審核承辦的案件，突然發現有一疊遞件申請的文件，附著一個有點厚度的信封，重量拿起來沉甸甸的，游正直一打開赫然發現裡面竟有現金 5 萬元，還有一張紙條上頭寫著：「長官一點小意思，行個方便。」他想到政風室曾舉辦廉政宣導，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心裡一驚，這不是行賄嗎？游正直嚇得趕快將現金及紙條交到政風室，請政風同仁處理。

原來，這是某建築業者為了加速申請建照的速度，而所為的行賄現金，游正直內心想著，就算沒有這 5 萬塊，仍會秉持著專業知識以及國家賦予的職權來行使職務，為何民眾還是抱持著國家公務員是可以買通的想法呢？若自己起了貪念，收下現金，將會犯下不可挽回的錯誤，一開始投身公務的初衷，將蕩然無存。

所幸所有的卷證及廠商行賄的證據資料，都已全部交給政風室處理，游正直所為不枉當初父母期望。

二、爭點

「紅包文化」等陋習現象層出不窮，收錢的公務員將構成賄賂罪，送錢的廠商有刑責嗎？

三、解析

1. 在本案例中，建築業者為了加速取得建照的速度，向承辦本案之公務員，隨申請案交付 5 萬元之行賄現金，望承辦公務員能行個方便加速審核建照之申請。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 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有關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下列行為者定為刑事犯罪：(a)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於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等規定，建築業者之行賄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
 2. 在 100 年 6 月 7 日《貪污治罪條例》修正以前，公職人員收紅包後，須有具體違背職務行為，行賄者才有罪；除了企業主「買心安」，像警察辦案、官員核發建照，若民眾送紅包只是請其加把勁、趕快辦，而非違法放水，公務員雖「收錢有事」，民眾卻「送錢沒事」。
- 本案例中，若游正直工程員關於職務上行為而收受此 5 萬元現金，將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

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受賄罪；然依修正前之《貪污治罪條例》，建築業者的行賄行為，卻不構成任何的犯罪，出現涉案公務人員因收賄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科以重刑，送錢的人卻沒事等不公平現象，因而助長貪污的發生。

3. 因此，為革新政治風氣，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建立國民及國際社會對政府之信賴，提高行政效率，顯有必要處罰向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行賄行為，以杜絕紅包文化。法務部於 97 年 10 月間委託辦理 97 年「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罪定罪率之問卷調查」，結果多數受訪檢察官、法官及律師認為我國有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必要；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舉辦公聽會，多數與會人士亦認為有立法規範此類行為之必要。

爰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 條第 a 款規定及德國、日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立法例，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修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增列第 2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讓民眾知道「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有效消除紅包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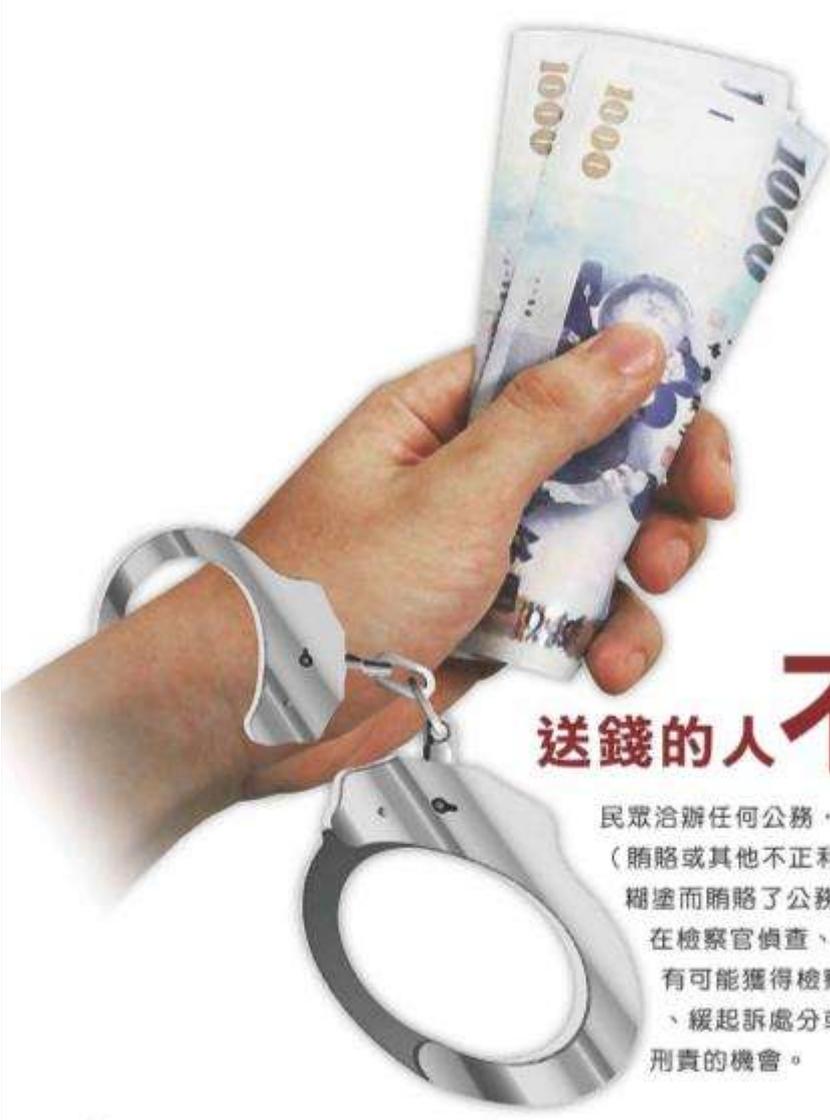
四、結語

清廉執政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公務部門應該努力提升行政效率，並盡量讓行政程序透明簡便，公務員為民眾服務是本分，許多民眾為了求方便、快速

通關或取得證照，「塞錢」、「送紅包」成了解決問題的捷徑，也造就了紅包文化的陋習，小從證照申辦、查驗，大到龍潭購地弊案、101 董事長人事案的決策，都是「收賄有罪、行賄沒事」，長期受到非議，因而修法新增「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法條，來遏止此種惡習。

花錢買罪受

有事就花錢？ 花錢就有事！



送錢的人不再沒事

民眾洽辦任何公務，不必也不能送紅包（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果因為一時糊塗而賄賂了公務員，只要勇於自首或在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中自白，就有可能獲得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法官判處免刑、減輕刑責的機會。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重大犯罪檢舉專線：0800-024099

如果民眾在洽公時，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民眾送紅包的行為，民眾可以向該公務機關或政風單位舉發。如果大家都不給紅包，公務員也不敢再刁難或藉故拖延的行為，這樣才能導正「辦事要比誰紅包大」的錯誤觀念和作法。

宣導資料

認識大麻 (二級毒品)

大麻植物之葉片呈**掌狀**，葉瓣為**奇數**，葉緣呈**鋸齒狀**，外表有**細毛狀之剛毛**。



大麻葉



大麻花



葉面剛毛



民眾若有發現大麻等毒品，請就近向警察單位檢舉，或直接透過110報案，政府核發高額檢舉獎金!!

照片來源：南投縣政府警察局